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 年修订)

1 总则

1.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行为,确保公司经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能并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2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2.1 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负有下述忠实义务:

-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3 总经理职权范围

3.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2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

3.3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3.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以下的投资、融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产权转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公司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6)拟订公司的重要业务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9)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5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投资审批权限，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者公司其他

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除外。

3.6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

4 财务负责人职权范围

4.1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为：

- (1)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全面做好财务工作；
- (2)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使用方案；
- (3)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4)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提高经济效益；
- (5) 从财务角度，协助总经理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审查及方案的制定；
- (6) 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财务收支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报请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授权的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7) 各类对外的会计预、决算报表，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等须经财务负责人签署。对公司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会签；
- (8) 按计划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涉及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报请总经理审批；
- (9) 实行会计监督，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行为，有权加以制止。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可提请总经理处理；
- (10) 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11) 完成总经理分配的其他工作。

5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范围

(1) 在总经理领导下执行分管范围内的业务管理和日常工作；

(2) 按照有关报告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岗位说明书、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规定》详细规定。

6

报告制度

6.1

公司建立季度、半年度经济分析会和年度工作会制度，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结季度、半年、全年生产经营及各项执行性事务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对下一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进行部署。

6.2

公司实行总经理报告制度

(1) 总经理以定期报告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6.3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主动向董事长报告。

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知情后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作出临时报告：

(1)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间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时；

(3)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4) 重大合同执行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
 - (5)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6) 可能依法负有重大赔偿责任；
 - (7) 公司面临重大行政处罚；
 - (8) 因公司利益受到突然或者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侵害而必须及时作出决定，在董事会多数董事知情情况下，总经理对公司事务应急行使了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 (9) 其他重大事项。
- 6.5 除本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外，应董事会要求，总经理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就执行公司职务、行使总经理职权的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要求做出临时报告。

7 总经理办公会

- 7.1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 7.2 总经理办公会是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总经理法定职权和被授权范围内，经理层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进行议事和决策的机构。会议具体程序及内容和要求由《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8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 8.1 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经营开支、风险投资及其他事项。
- 8.2 总经理享有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支以内的审批权。
- 8.3 总经理享有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权，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根据授权规定执行。
- 8.4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8.5 总经理在行使第 8.2 条、第 8.3 条所述的权力时，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8.6 公司对外正常的业务性经济合同，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授权，可以授权副总经理或者分公司经理签订。

8.7 公司正常的行政支出，由总经理提出年度预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签批。

9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

9.1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

9.2 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是确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9.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附则

10.1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0.2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并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版）同时废止。